

利通区东塔寺乡柴园村利华苑南区栅栏围
墙及大门配套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NXYYX(CW)-2022024

采购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东塔寺乡柴园村村民委员会（盖章）

代理机构：宁夏源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利通区东塔寺乡柴园村利华苑南区栅栏围墙及大门配套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9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XYYX(CW)-2022024

项目名称：利通区东塔寺乡柴园村利华苑南区栅栏围墙及大门配套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978862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2.978862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利通区东塔寺乡柴园村利华苑南区栅栏围墙及大门配套建设项目。（具体招标内容及参数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 号）文件；（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算预留，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本项目采购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提供营业执照】，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3）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5）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 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以上两个网站查询页面截图，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如以行政事业单位、自然人等身份参与投标，不属于以上网站被查询范围的，可不提供），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3）、（4）、（5）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09 月 05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吴忠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9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吴忠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将报名表填写完整加盖单位公章并扫描发送到 411067254@qq.com，随后我公司发送电子版磋商文件。

(2) 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3)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吴忠农村产权交易中心（<https://nxwz.cnraee.com/>）。请各投标人在报名成功后至开标前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吴忠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关注你所参与的项目，该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东塔寺乡柴园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

联系方式：王吉虎 130795318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夏源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裕民西路富康商务中心一号综合楼 14 楼 11414 号

联系方式：李媛 181953060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媛

电 话：181953060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利通区东塔寺乡柴园村利华苑南区栅栏围墙及大门配套建设项目 采购需求：利通区东塔寺乡柴园村利华苑南区栅栏围墙及大门配套建设项目。（具体招标内容及参数详见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NXYYX(CW)-202202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质保期：2 年
2	采购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东塔寺乡柴园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 联系人：王吉虎 电话：13079531806
3	代理机构：宁夏源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裕民西路富康商务中心一号综合楼 14 楼 11414 号 联系人：李媛 电话：18195306015 电子邮箱：411067254@qq.com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提供营业执照】，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3）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5）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 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以

	上两个网站查询页面截图，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如以行政事业单位、自然人等身份参与投标，不属于以上网站被查询范围的，可不提供），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3）、（4）、（5）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项目预算金额： 129788.62 元 投标单位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报价中暂列金、暂估价为不可下浮费。
7	保证金： /
8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u> / </u> ☐ 将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9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废标。 若因特殊原因需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获得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有效。
10	响应文件（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吴忠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
11	磋商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吴忠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
12	信用查询时间：开标后一小时，以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_____

13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3 个</u>
14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u>是</u> （是、否）
15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 / </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 / </u> 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u> / </u>
16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u>是</u> （是、否）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 （是、否） 招标代理费： <u>4500 元</u> 收取形式： <u>现金或转账</u> 收取时间： <u>截止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u>
17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u>是</u> （是、否）
18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 多次提出 供应商须在质疑有效期内(过期不予接收)将阅读磋商文件后所提出的疑问及要求答复的所有问题一次性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注：（1）质疑函格式请参考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2）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的，不再另行回复供应商提出的商务或技术部分的任何问题，并不予接收任何提出的疑问或质疑函。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疑问进行澄清和解答，并将正式答复发给质疑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人确认收到。在招标的整个过程中任何询问仅以纸质答复为准。 质疑函递交联系人：李媛 联系电话：18195306015
19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
20	合同签订：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签订合同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1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

	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 号）文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19】8 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u> / / </u>
2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3	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份数：壹份 副本份数：贰份 Word 电子版本 U 盘壹份；响应文件须标明页码。 如果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4	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标通知书领取联系人：李媛 联系电话：18195306015
5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6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库评委 2 人。
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开标现场资格审查项：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5)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6)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 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查询记录），实际查询结果以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3）-（5）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开标现场按要求单独提供上述证件以供核验，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或经核验有虚假材料，将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责任。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审方法和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7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4.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确签署。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2 投标文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3.3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分别用包装袋封装，即正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的副本再装在另一个密封袋中，且在封皮的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

或“电子版”字样。封口处加贴封条，盖投标单位公章。标书必须统一胶装成册。

密封袋标识：

交：_____（招标代理机构的全称）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按谈判文件中的招标编号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响应文件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响应文件封套上加盖单位公章，以便其投标文件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到达采购单位时，能原封退回。（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 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磋商评审

18. 成立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磋商的资格。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8.3.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3.2 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

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9.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19.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

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10 评标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磋商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磋商小组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

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磋商小组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财库〔2020〕46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仍有并列情况出现，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六、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小组依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供应商的投标资格和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资格条件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其他评审。

3、当出现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应重新组织招标。

4、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细则：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办法
----	----	-----	------

1	投标 报价	30 分	磋商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最低报价得 30 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投标报价得分＝（磋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 （报价计算过程中和结果的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以磋商后投标单位提交的最后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得分。	
2	商务标 响应情 况	8 分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重要商务条款的得 5 分，以此为基础；其中重要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投标人其他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加至标准分为止。 注：磋商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报价要求为重要商务条款。	
3	施工组 织设计	42 分	6 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的完整性：“设计”各项主要内容齐全，措施、计划详尽的得 4~6 分，内容不完整或缺少相应内容的得 1~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分	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制定了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的得 4~6 分，内容不完整或缺少相应内容的得 1~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分	施工组织设计的技术可行性与合理性：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机具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流水作业合理的得 4~6 分，内容不完整或缺少相应内容的得 1~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分	施工进度和工期安排的可靠性和合理性：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了进度等方面的得 4~6 分，内容不完整或缺少相应内容的得 1~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分	劳动力及主要材料等资源配置：劳动力投入充足、分配合理，主要材料等资源配置恰当、合理的得 4~6 分，内容不完整或缺少相应内容的得 1~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分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等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切实可行，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到位的得 4~6 分，内容不完整或缺少相应内容的得 1~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分	施工设备的数量和主要机具：施工设备的数量能满足工程需要，主要机具配置和新设备的采用程度齐全合理的得 4~6 分，内容不完整或缺少相应内容的得 1~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20 分		磋商企业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定售后服务方案： 1、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合理，专业的得 4~6 分，较合理的得 1~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时限、维护服务体系、现场服务条件、到位时间以及联系电话等，内容全面且详细的得 4~7 分，较全面的得 1~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承诺内容详细且满足采购方需求的得 4~7 分，较详细的得 1~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9.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12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保密要求

21.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

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履约验收

按合同要求组织验收。

2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9.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29.1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

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0.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纸质版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2 投诉情形处罚规定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1、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包括人工、机械、税费、保险费、利润、市场价格变化、不可预见、检验验收费等全部费用。

2、控制价

★本项目以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进行采购。投标单位第二轮现场报价只报总价，中标后需提供第二轮报价的软件版。

附件：清单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利通区东塔寺乡柴园村利华苑南区栅栏围墙及大门配套建设项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利通区东塔寺乡柴园村利华苑南区栅栏围墙及大门配套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吴忠市利通区东塔寺乡；

建设内容：铁艺围墙 380m，围墙立柱商砼基础 0.5m*0.5m*0.6m，钢制围栏大门 3 套，彩钢房 1 间（2.5m*4m）。

二、工程招标范围：

工程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三、清单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2、宁夏地区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细则；

3、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房屋建筑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9 年版）、《宁夏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9 年版）、《宁夏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9 年版）、《宁夏修缮工程计价定额》（2019 年版）和《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9 年版）。

4、其它有关文件、资料。

四、其他说明事项：

1、本工程取费执行一般建筑工程，工程类别为三类工程；

2、材料价格执行宁夏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宁夏工程造价》（2022 年 3 期）吴忠市除税价格，不足部分参考市场除税价格执行；

3、本项目增值税税率按 9%计取；

4、本说明未尽事项，以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则、计价管理办法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单位工程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利通区东塔寺乡柴园村利华苑南区栅栏围墙及大门配套建设项目

标段：利通区东塔寺乡柴园村利华苑南区栅栏围墙及大门配套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2	措施项目		
2.1	单价措施项目		
2.2	总价措施项目		
2.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其他项目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索赔与现场签证		
4	税金		
投标报价合计=1+2+3+4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利通区东塔寺乡柴园村利华苑南区栅栏围 标段：利通区东塔寺乡柴园村利华苑南区栅栏围墙及大门配套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10101004001	挖基坑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0.6m	m3	18			
2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余土外运 2.运距:自行考虑	m3	18			
3	040309001001	金属栏杆	1.栏杆材质、规格:方钢管25*25*2mm，横杆30*30*2mm; 2.柱间距3m，钢管柱方钢80*80*2.5mm; 3.钢管柱连接预埋铁件， 4.钢制围栏除锈后喷黑色调和漆两遍	m	380			
4	010516002001	预埋铁件	1.预埋铁件	t	0.243			
5	010501003001	独立基础	1.混凝土种类:商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18			
6	010804006001	钢制围栏大门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4300mm*4000mm 2.门框、扇材质:钢制围栏大门 3.含横梁	m2	17.2			
7	010804006002	钢制围栏大门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4000mm*2500mm 2.门框、扇材质:钢制围栏大门	m2	20			
8	01B001	彩钢房	1.彩钢房 2.规格: 2.5m*4m	m²	1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9	011702001001	基础	1.基础类型:独立基础 复合模板	m2	144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利通区东塔寺乡柴园村利华苑南区 标段：利通区东塔寺乡柴园村利华苑
 栅栏围墙及大门配套建设项目 南区栅栏围墙及大门配套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11.66				
2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0.37				
3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0.98				
4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1.25				
5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0.27				
6	011707008001	场地清理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1.14				
7	011707009001	检验试验配合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0.49				
8	011707010001	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0.35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利通区东塔寺乡柴园村利华苑南区栅栏围墙及大门配套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5	签证与索赔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利通区东塔寺乡柴园村利华苑南区栅栏围墙及大门配套建设项目 标段：利通区东塔寺乡柴园村利华苑南区栅栏围墙及大门配套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利通区东塔寺乡柴园村利华苑南区栅栏围墙及大门配套建设项目 标段: 利通区东塔寺乡柴园村利华苑南区栅栏围墙及大门配套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 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 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12—2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利通区东塔寺乡柴园村利华苑南区栅栏围墙及大门配套建设项目 标段：利通区东塔寺乡柴园村利华苑南区栅栏围墙及大门配套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利通区东塔寺乡柴园村利华苑南区栅栏围墙及大门配套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写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利通区东塔寺乡柴园村利华苑南区栅栏围墙及大门配套建设项目

标段：利通区东塔寺乡柴园村利华苑南区栅栏围墙及大门配套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2017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2017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附件格式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2017 “合同附件格式”。

除本合同条款外，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甲方要求，相关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 应 商：（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响应函.....	(页数)
二、响应一览表.....	(页数)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六、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七、与此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格及文件.....	(页数)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并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七、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一式__份，其中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版__份（U 盘）。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价格（元）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备 注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工程量清单格式）

青铜峡市职业教育中心民族团结文化园建设项目

投 标 报 价

大 写：_____

小 写：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编制人：_____ 签字

编制时间：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投标人所投报价包含整个项目完成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1）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内容	内容	
1				
2				
3				
4				
5				
...				

声明：投标单位如有技术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规格、技术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它所有规格、技术参数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2)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声明：投标单位如有商务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采购
项目名称）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三）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以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提供。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与此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格及文件

(1) 经济责任承诺书

_____项目（招标编号：）

为了防止在本次经济活动中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本单位的负责人和从事项目管理的工作人员，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证本项目的合法性、廉洁性，不从事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活动。

二、保证在招标过程中不出现相互串标、排挤其他投标者公平竞争等情况。

三、严格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实施项目，不弄虚作假、以次充好。

四、保证在该项目中不损害甲方的利益，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不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行贿、送礼、请吃及提供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等；不私自邀请甲方工作人员进行“考察”或变相的行贿。

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我方在此经济活动中的廉洁行为进行监督。如我方违反以上内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如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我方愿予以赔偿。

承诺单位(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2）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_____（代理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招标编号：_____）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承诺方盖章）